

文化藝術事業娛樂稅減半課徵申報書(電影映演業)

營業人統一編號		娛樂稅稅籍編號		申報日期： 年 月 日		
娛樂業名稱	負責人姓名		蓋 章			
營業地址						
文化部核准文號： 年 月 日 字 號			原向(金門縣稅務局)申請報備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核准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			(金門縣稅務局)核准文號： 年 月 日 字 號			
放映影片名稱	起年月日	門票收入		審查結果		附註
	迄年月日	外國語片	本國語片	符合	不合	
		(A)	(B)	附件：文化部證明書影本共 份		
		營業額	稅率(減半)	合 計		
外國語言片：娛樂稅(A)		×	=	} 娛樂稅		
本國語言片：娛樂稅(B)		×	=			
審 查 意 見	經查申請商號，上列娛樂活動期間門票收入共計 元，合於「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」之規定， 娛樂稅准予減半課徵。			承 辦 人： 股 長 (審 核 員)： 科 (課) 長： (主 任) 局 (處) 長：		
備註：1、營業稅申報銷售額，應扣除代徵娛樂稅。 2、本申報書乙式2份，1份送業務單位，申報單位自存1份 3、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 4、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						